

# 大灣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第 1 次段考時程表 (9/20)

日期	10 月 7 日(週一)				10 月 8 日(週二)			10 月 9 日(週三)		
時間	08:45 至 09:55	10:45 至 11:55	13:10 至 15:00	15:15 至 16:05	08:45 至 09:55	10:45 至 11:55	14:55 至 16:05	08:45 至 09:55	10:45 至 11:55	14:55 至 16:05
高一 科目	101~103 生物 104~106 地科	正常 上課	正常 上課	國語文 寫作	101~103 物理 104~106 化學	地理	英文	國文	歷史	數學
高二 科目	201~202 自習 203~206 生物	201~202 自習 203~206 化學	正常 上課	國語文 寫作	201~202 自習 203~206 物理	201~203 自習 204~206 地理	英文	國文	201~203 歷史 204~206 自習	數學
高三 科目	正常 上課	正常 上課	正常 上課	國語文 寫作	301~302 地理 303~306 物理	301~302 公民 303~306 生物	英文	國文	301~302 歷史 303~306 化學	數學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段考時若試題遇有任何問題，請靜候命題教師巡堂時再行發問。
- 二、各班同學均須準備 2B 鉛筆，答案卡上請劃記：年級、班別、座號，書寫：年級、班別、座號、姓名。
- 三、各班考前發放座位表一張、考場記錄表一張，由學藝股長每天負責執行以下工作：
  - (1) 早上 8:00 在黑板上註明每節考試時間、科目、缺考人數(含座號)。如果有同學請假未到或臨時請假離開，請學藝股長『立刻』到高中部辦公室 1 報告，以利安排試卷回收事宜。
  - (2) 於當天考試開始前公佈座位表以利同學調整座位，另一張座位表與考場記錄表放置於點名簿內。
  - (3) 當天考完後，考場記錄表由各年級 1、4 班學藝股長收齊交至高中部辦公室 1 大桌子。
- 四、段考期間欲請假學生，請事先知會教務處試務組，以便安排補考事宜。補考於段考完返校第一天(早自修)至試務組補考，補考及格以 60 分計(公假，重病，直系血親喪亡除外，按實得分數計算)。
- 五、考試規則重要事項：
  - (1) 考試請攜帶學生證(或身分證)備查(一學期二天沒帶記警告乙次)。
  - (2) 答案卡或答案卷未劃記座號或劃記錯誤、不清晰，影響教師批閱者，一律該科扣三分。
  - (3) 不可提早交卷。
  - (4) 桌子反轉、書包整齊放置在走廊，如遇下雨可放置於教室前後。
  - (5) 非下課時間不得離開第四棟恆毅樓，如影響考場秩序，按照考試規則處分。
  - (6) 段考下課時間同平常時段，除考試前 5 分鐘可上廁所外，不准同學外出，以免影響其它班級。
  - (7) 鐘響以後，一律停止作答。
  - (8) 桌椅附近地板不得放置書本、講義與紙張。
  - (9) 其餘規定，請同學詳閱考試規則，以免違規。

